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5頁。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3
3. 條件	3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3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6. 股東承諾	4
7. 股東特別大會	5
8. 推薦意見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提述的所有時間或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董事長：

王立新(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David Mark LAMONT

非執行董事：

焦健

徐基清

高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Anthony Charles LARKIN

梁卓恩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更改為「MMG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五礦資源有限公司」將維持不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在澳洲、老撾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的採礦業務目前以「MMG」的名稱經營。

MMG (為 Minerals and Metals Group 的簡稱) 乃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五礦有色金屬」) 於二零零九年購買該等資產時給予的營運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使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符合營運資產間通用的名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已重新定位為經營國際上游基本金屬業務，因此現正是適當時候反映這 MMG 英文名稱作為上市實體。

MMG 這名稱肯定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的穩固聯繫，亦使其人員及資產與現行營運名稱及品牌標誌相配合。

3.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b)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作出公佈。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的英文股份簡稱亦將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合法所有權的憑證，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生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特別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倘適合)批准(待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第1條以反映本公司名稱的更改。

此外，董事建議重新編印及採納一份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加入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而已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猶如已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各自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6. 股東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取得五礦有色金屬(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有限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Top Create」)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72%)的承諾，將促使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本公司的名稱將更改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並自出具相關更改名稱的證書起生效；及
- (b)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上述更改名稱有效。」

2.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載列的第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授出更改名稱的證書後，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時生效，方式為刪除組織章程大綱第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的名稱為「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重新編印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截至本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而已獲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本決議案))，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及
-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安排，以令前述條文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